

從投資取 EB-5 綠卡

艾文納 (Mark Ivener) 律師

對於嚮往美國的自由生活及工作富有彈性的外國投資者, EB-5 投資能提供極佳機會, 藉此可以達到目的, 取得綠卡。

EB-5 實有兩種程序, 普通程序, 及區域中心程序。要通過普通程序, 申請人需要具備三項基本條件: 投資一個新商務企業, 最少投資一百萬美元, (在某種情況下最少五十萬美元), 最少顧用十個全時間美國工人。

投資可以用不同的資本, 包括現金, 器材, 貨存, 物業, 或其他等價的有型資產。一般而言, 投資額最少要一百萬美元。然而, 假如投資於“目標”就業區域 - 凡失業率高達全國平均失業率百份之一百五十或以上之區域列為“目標”就業區域, 或投資於鄉村地帶, 則投資額最少只要五十萬美元。

EB-5 的第二種程序, 即區域中心程序, 對退休人士或非活躍投資者甚為理想, 主要由於區域中心程序有所謂“製造間接性工作”之特點。好處在以“製造間接性工作”取代了必需直接顧用十個全時間工人的要求。投資者只須證明能夠在該區域將有十個新的直接或間接就業員工, 就符合了就項條件。

EB-5 對政策管理方面的要求最少。一個有限合伙人只須有參于政策管理, 也能符合 EB-5 投資者的條件。所以, 對那些無心活躍經營生意, 亦無意參于日常管理的投資者, 區域中心程序提供了比大多數普通程序更適合的非活躍投資。

區域中心程序另外有一個優點, 就是投資者不必住在投資生意所在, 他可以選擇在美國任何地方居住。因而增加了這一類綠卡的靈活性。

個別的區域中心程序必需預先獲得移民局(CIS)的批准, 才有資格用來申請 EB-5 綠卡。簡單來說, 一個程序集資買下一個低產的工業產業或商業產業, 改造為一個無負債的, 高值的, 商業產業, 例如: 酒店, 辦公樓宇, 零售店, 倉庫等。個別的投資者則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參加這有限合股關係, 當產業翻新之後, 投資者既可每月收取租金, 將來產業增值賣出時, 又可分享利潤。投資時間長短各人有別, 但投資者總要先等到取得永久綠卡之後。

申請 EB-5 投資綠卡的手續相當簡單。投資者必需提出證據，例如銀行結單，轉賬類文件，可以追溯到資金是直接從投資者轉到申請 EB-5 的企業。而該筆資金可以屬於投資者本人，或由父母所贈或所借。

經過詳細分析某區域中心之商機及週轉性，並深思熟慮以後，外國人作出投資，並向移民局(CIS)呈遞 I-526 表格，請求移民局(CIS)核準該申請人之資金來源，及該項投資確實符合EB-5的法律要求。此過程平均要四個月。

假如投資者身在美國國內，或已具合法工作身份，這時就可以向移民局(CIS)申請綠卡，通常不須要面談。在目前，大部份個案，這一步批核需時約六至十二個月。假如投資者身在美國國外，這一步多數要到原居地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呈遞申請綠卡表格，須要面談。批核平均需時約六個至十個月。所以視地點而定，整個過程歷時約十個到十八個月。以上估計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份移民局(CIS)及領事館辦理區域中心申請時間。個別情況則視個案以異。

移民局(CIS)或領事館批准後，投資者就得到有條件的綠卡，授予了與永久綠卡同等的權利。批准了有條件的綠卡後二十一至二十四個月期間，投資者必需再次肯定作了投資，並且實現了就業員工的必要條件。然後呈遞 I-829 表格上移民局(CIS)，申請解除綠卡上的條件。

條件解除之後，申請人就得到永久居留綠卡身份。從呈遞 I-526 表格到批准解除條件通常要四，五年。此後，一個經區域中心 EB-5取得綠卡者，如果合約許可，可以賣出有限股權，仍然會保持永久綠卡。

總括而言，既能在美國任意選擇住處，又藉非活躍投資而無須參于直接管理，兩個都是重要因素，都使經區域中心 EB-5 取綠卡程序，對非活躍投資者或退休人士，提供了一個理想途徑，可以在美國居住，工作。正如其他美國移民簽證，申請人亦需顧及美國與外國的稅務，其他商務及個人計劃。

艾文納律師具數十年經驗，協助各國人士獲取美國簽證及居留，著書五本專論移民法與簽證，管理設於洛杉磯及紐約之艾文納與富爾默商務移民律師事務所。Email: mark@usworkvisa.com - 網站 www.usworkvisa.com

聲明: 本文僅供參考. 並無任何法律上的權威性或約束性.